附件1：

**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码： ) 已仔细阅读《万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开招聘合同制基层动物检疫人员公告（第1号）》，清楚并理解其内容。我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自愿报考万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开招聘合同制基层动物检疫人员的相关岗位，已清楚了解报考岗位所有条件要求，并保证本人符合该资格条件及提供的所有材料、证件真实、有效。

2.本人自觉遵守公开招聘的各项规定，诚实守信，严守纪律，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义务。

3.如因不符合招聘条件在招聘过程中被取消资格，后果由本人承担。如有伪造、变造、冒用有关证件、材料骗取考试资格的，恶意报名干扰正常报名秩序的，一经发现，接受取消应聘资格，并按国家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4. 本人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情况，不属于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且拒不改正的应征公民；不属于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且被军队除名、开除军籍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军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

本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应聘或聘用的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并承担法律责任。

承 诺 人（签名按手印）：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